

证券代码:001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3-106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提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决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4,178,2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同日940,8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7%;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关于重新制定“汇绿生态”注册名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4,178,2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重新制定“汇绿生态”注册名称的议案》、《关于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2023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变更注册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等相关规定,“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由2名独立董事和1名监事出具独立意见,符合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3-155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 Rows include 总资产,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1.本次增资前后的对比数据:
股权结构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的目的主要是为了支持公司在生猪养殖领域的业务拓展,提升公司在该领域的竞争力。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通过优化资产配置,提升运营效率,实现可持续发展。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不超过2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4%。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派发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及数量上限并及时披露。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附件:第六届董事会换届简介
1.傅青林先生,男,197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毕业于在中国任职,曾任公司信息总监、销售管理部副经理、原料药营销副经理、原料药市场总监、商务拓展总监。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第二章 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2月28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第十一章 利润分配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分配利润的原则为:
(一)依法合规;
(二)兼顾各方利益;
(三)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四)坚持可持续发展。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第十二章 关联交易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无论是否收取价款。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第十三章 聘用和解聘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聘用和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聘用和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聘用和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符合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第十四章 收购
第一百九十条 收购是指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收购人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百分之十以上,并继续增加收购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行为。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第十五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合并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订立合并协议,共同组成一个新的法律实体的行为。